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助理員 林秉樺

電話：03-3322101#6686-6687

電子信箱：100763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10013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100A_1110013292_ATTACH1.doc、
376736100A_1110013292_ATTACH2.pdf、376736100A_1110013292_ATTACH3.
xlsx、376736100A_1110013292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1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申請表件1份，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理。
- 二、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之原住民族學生，於申請日前年度九月一日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不包含才藝補習)者。
- 三、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每戶最多補助二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8,000元。
 - (二)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每戶最多補助二人，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000元。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

(二)申請期限：111年9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

(三)申請文件：

1、申請書。

2、補習證明書及收據。

3、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4、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5、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

6、為利查驗學生之原住民身分，請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四)受理學校應於111年10月14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彙整後，檢附「申請學生清冊」函報本局複審，郵戳為憑，逾期不候(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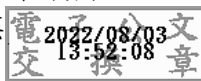
五、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如電子檔附件，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ipb.tycg.gov.tw/index.jsp>(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業務資訊/教育頁面)。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3322101#6684 教育文化科林小姐。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私立各國小、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清華學校

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
中等學校(國中部)、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臺
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懷恩學校財團法人
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
議員志強、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



裝

訂

線

